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植京先生及林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植京先生(「鄭先生」)，55歲，獲得北京財貿學院經濟法學位。鄭先生在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其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提出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鄭先生之任何事宜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艷女士(「林女士」)，35歲，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財會系。林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其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具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

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於1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彼於本公司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林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提出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女士之任何事宜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及林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王為華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及林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